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430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根號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」、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固載列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然於原告起訴（民國115年10月22日）前，被告業經主管機關函准解散（115年10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6

2377號），被告應即行清算程序，至被告之章程有無就清算程序及清算人加以規定；被告有無自行選任清算人並陳報管轄法院，均尚待釐清。是原告應陳報被告是否已向管轄法院聲報或聲請選派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原告應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如被告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除被告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被告解散登記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1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